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 2021-015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要合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长单销售合同，多晶硅销售量合计 152,400 吨，产品单价采取月度议价方式进行确定。按照当前市场价格（PVInfoLink 最新公布的多晶硅致密料均价）测算，预计协议总金额约为 149.70 亿元（不含税）
- 合同生效条件：经买卖双方代表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协议的执行，将有利于公司多晶硅产品的稳定销售，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积极影响。
- 特别风险提示：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一、合同签署情况

2021 年 3 月 11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新疆新特晶体硅高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新特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统称新特能源公司）与青海高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高景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买卖协议书》，2021 年 7 月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特能源公司向青海高景公司销售原生多晶硅 152,400 吨。

如按照 PVInfoLink 最新公布的多晶硅致密料成交均价 11.1 万元/吨（含税）测算，本协议总金额预计约人民币 149.70 亿元（不含税，本测算不构成价格承诺），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约 40.48%，协议有效期内年均执行金额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约 8.10%，尚未达到特别重大合同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1、标的名称：原生多晶硅。

2、标的数量：2021 年 7 月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特能源公司向青海高景公司销售数量合计 152,400 吨。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企业名称：青海高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徐志群

3、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21 年 1 月 7 日

5、注册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创业路 108 号 3 层 321 室

6、主营业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等。

三、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规格、数量：2021 年 7 月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特能源公司向青海高景公司销售原生多晶硅 152,400 吨。

2、定价规则：产品单价采取月度议价方式进行确定。

3、协议执行预付款：青海高景公司向新特能源公司支付一定的协议执行预付款，该预付款在协议约定的期间内冲抵货款。

4、结算方式：以不超过 6 个月的电子银行承兑汇票、电汇或行业主流的付款方式支付。

5、协议履行期限：合同生效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6、违约责任：

（1）本协议期限内，因青海高景公司原因导致采购数量不满足本协议要求，青海高景公司未按协议约定支付货款的，视为青海高景公司违约，将承担一定违约金。

（2）本协议期限内，因新特能源公司原因导致供应数量不满足本协议要求，新特能源公司逾期交货的，视为新特能源公司违约，将承担一定违约金。

（3）本协议项下货物只能用于青海高景公司及其关联方生产自用，青海高景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协议货物流入市场或第三方（利用该货物制成的半成品或成品不受此限），否则视为青海高景公司违约，青海高景公司应当按照协议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金。

（4）青海高景公司在使用硅料过程中，因青海高景公司生产原因造成质量问题，责任由青海高景公司承担。

（5）质量发生争议后，双方协商无法解决时，经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确认新特能源公司供应的当月订单不符合合同质量标准的，双方可通过退货、换货、调价处理、解除当月订单等方式解决纠纷。

7、争议解决：因本协议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当事人双方同意在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协议的生效：经买卖双方代表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为五年期日常经营销售协议，如按照 PVInfoLink 最新公布的多晶硅致密料成交均价 11.1 万元/吨（含税）测算，协议总金额预计约人民币 149.70 亿元（不含税，本测算不构成价格承诺），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约 40.48%，合同有效期内年均执行金额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约 8.10%。本协议的执行，将有利于公司多晶硅产品的稳定销售，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积极影响。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2 日

- 报备文件

（一）战略合作买卖协议书